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 教學實驗室與實習場所進出管理辦法

111 學年度第一次機電系系務會議訂定(111.08.17)

一、為有效管理本系教學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確保學生安全及實習設備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二、本系之教學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由本系統籌，並設有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課程助教及系助理，相關資料應公布於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入口處。

三、本規則適用於因教學與研究工作需進出實驗室或實習場所者，如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工讀生及經本系許可借用者。

四、教學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所有設備是以提供本系所實驗課程授課及相關研究而設置，並優先支援本系所排定之實驗課。

五、本系教學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由本系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負責規劃管理，並進行例行性盤點、檢查，落實機器與儀器之維護保養。

六、開放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依據該學期課表排定之授課教師授課時間開放外，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二) 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原則不開放。

(三) 其他非上課時段需使用實習場所者，先至本系填寫鑰匙借閱表，且經負責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助理提出申請通過後方能進入使用。其他教學實驗室需經負責老師同意後，使得進入使用。符合技術認證之標準為，修習本系開設之相關「機器手臂課程及研習」課程，方得操作商 408 專業教室中之機台；未修習實作過之機台，需參加且通過本系之機台訓練課程方得操作。

(四) 使用實習場所時，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或技術人員必須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在現場督導。

七、委託製作工件者，必須先至本系鑰匙借閱表，且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經討論且雙方確認同意後，始接受委託製作工件。

## 八、使用規則

(一) 使用教學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前，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系助理需先對使用者進行安全衛生宣導。各機器設備未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系助理同意者不得擅自操作，操作者必須在熟讀儀器操作手冊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

(二) 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並將實習場所整理清潔，將各類切屑、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場所，機器設備及電燈、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否則得視情況取消其使用資格。

(三) 儀器設備負責老師應進行例行性安全衛生檢查，並填具「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 十、注意事項

(一) 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並隨時注意人員安全，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儀器設備負責老師、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助教或系助理報告。

(二) 進入教學實驗室及機械實習工廠應穿著任課教師規定之服裝，不得赤腳或穿拖鞋、涼鞋與短褲，進行機器設備操作時應佩帶安全眼鏡以確保安全。

(三) 工廠內嚴禁煙火、進食、嬉戲、喝飲料、聽音樂及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四) 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並熟記其放置位置。

(五) 工廠內除必需之實習用材料，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物品。

(六) 確實遵守機器設備使用方法，愛惜公物，讓所有機器設備保持正常運轉，發揮最大的實驗功能。

(七) 未遵守規定者，若經發現得視情節重大給與適當懲處。

(八) 任何現有機器設備，未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拆解或搬移，以維持機器設備之正常化。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九) 不得將非相關人員帶入教學實驗室或實習場所，若有特殊理由應向系助理說明。

(十) 逃生路線張貼於工廠出入口明顯處。

## 十一、本管理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